

2017年土木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

(2017年9月12日修订)

根据南京林业大学《关于做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》相关通知的要求，为进一步完善推免生评价体系和工作机制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推免条件

满足学校有关文件要求的应届本科毕业生。

二、推免名额

总名额由研究生院分配；学院在考虑学科平衡发展的基础上，侧重重点学科，确定各学科具体名额。

三、推免办法

推免学生的最终分数由平均学分绩点、奖励绩点和面试成绩构成。计算公式为：

总成绩=平均学分绩点 $\times 22 \times 0.8$ +奖励绩点 $\times 100 \times 0.1$ +面试成绩 $\times 0.1$ 。（各项具体计算办法见下注）

注1. 平均学分绩点

以推荐免试工作进行时教务处数据库中“获得平均学分绩点”为准。

注2. 奖励绩点

(1) 获得国家级综合类竞赛（包括：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作品竞赛、创业计划大赛）的一、二、三等及其他奖，分别奖励0.30、0.25、0.20和0.15学分绩点；获得国家级各类学科竞赛及科技创新比赛（包括：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、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、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、全国土木工程大学生结构创新竞赛、全国测绘学科大学生科技论文竞赛）的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奖励0.20、0.15、0.10学分绩点；获得其他全国性或省级学科科技创新比赛的一、二等奖分别奖励0.10（全国）、0.05（省级）学分绩点。（注：有特等奖的奖项，特等奖奖励分值按一等奖计；其他等级奖励分值顺延）

(2) 获国家发明专利（前3位），奖励0.15学分绩点；第一作者发表科技论文（期刊），被SCI（EI）收录每篇分别奖励0.30（0.2）学分绩点，CSCD、

北大核心期刊每篇分别奖励 0.08、0.05 学分绩点,其他公开出版期刊每篇奖励 0.01 学分绩点。

(3) 被选拔为“土木工程类实验班”并完成所有指定选修课程的学生,奖励 0.1 学分绩点。

注 3. 面试成绩

学院召开推荐面试工作会议,遴选工作小组听取学生自我介绍 5 分钟,小组成员提问,根据自我介绍和问题回答情况,每位成员以无记名形式分别提交学生面试成绩(百分制),取平均值形成学生面试成绩。

四、推免工作组织

学院遴选工作小组由学院院长负责,遴选小组成员由学院领导、系主任、学科负责人、导师代表等人员组成。

五、推免程序

1. 学生提交申请。凡符合上述推免条件,学分绩点在 3.0 以上且专业排名在前 15%的学生均可申请,并提交申请表、成绩单及其它相关证明材料;

2. 确定推荐免试候选人面试名单。学院遴选工作小组按照推荐条件,对申请者德、智、体进行全面考核、择优推荐,主要依据学分绩点(80%)与奖励绩点(10%)之和,按专业或专业方向进行排序,确定推免候选人面试名单。各专业或专业方向,按其专业人数的 10%确定面试名单(数据取整数,四舍五入);

3. 学院复试遴选工作小组对推免候选人进行面试,以无记名方式给出面试成绩,面试成绩占总成绩的 10%;

4. 确定拟推荐免试名单。学院遴选工作小组结合申请学生的总成绩及专业志愿,确定拟推荐免试名单,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根据统计汇总情况研究确定名单并公示。

六、推免工作时间安排

以学校研究生院发文为准。

七、本实施细则的解释权归土木工程学院党政联席会。